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3]28号



湖南女子学院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上级有关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治理乱收费工作（以下简称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湖南省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湘教通〔2023〕5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构建预防和治理教育乱收费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聚力攻坚克难，努力治理和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严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力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负担，进一步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净化学校发展环境，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单位工作：

组 长： 段美娟 校党委书记
何旭娟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 石潇纯 副校长
周劲松 党委委员、校纪委书记
成 员： 文 宁 财务处处长
朱元双 党政办主任
刘利华 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
李盛龙 教务处处长
李 榕 科研处处长
丁 尧 后勤基建处处长
冯祥斌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具体负责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财务处处长担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

三、整治工作重点

根据上级文件的整治重点，学校对2020年9月以来的有关情况开展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自查自纠。

（一）校企合作乱收费

1. 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违规提高学费标准，违规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委托培养费等行为；
2. 通过虚假宣传、与学历教育挂钩等方式诱导或强迫学生参加培训收

费，将培训费与学费捆绑收取等问题；

自查部门：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继续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

（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乱收费

1. 未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进行统一核实、统一管理，违规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收代缴和上缴前分配；

2. 校外教学点违规变更学费标准或自立收费名目搭车收费、捆绑收费。

自查部门：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

（三）其他教育乱收费

1. 有关部门、单位向学校摊派任务、打招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学习资料、学习用品、报刊杂志、其他服务等乱收费；

2. 有关部门、单位和学校违规审批进校园事项，向进校园机构进行利益输送，为乱收费行为提供便利。

3. 其他违规收费等情况

自查部门：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后勤基建处、各二级学院

四、工作步骤和措施

专项整治工作采取全面排查与实地核实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3年3月底前完成）

1. 学校成立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本校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整治重点和工作安排，夯实职责、明确任务。（2023年3月24日前）

2. 学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专项整治公告，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2023年3月30日前）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

1. 情况摸底

（1）学校各二级单位认真梳理本单位各类收费情况，如实填写《教育收费摸底清单》，交由学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4月15日前）

（2）学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全校清单，并进行逐一核实，统一报送报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4月28日前）

2. 自查自纠

（1）各自查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自身实际，对照本方案工作要求及重点治理内容，对2020年9月以来的有关情况开展全面、深入、系统地排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自查面要达到100%。排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材料须由经办人、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存档备查。（5月10日前）

（2）各自查部门对照治理教育乱收费重点内容，在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务必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完成整改任务。各自查部门要根据全面排查情况，形成《教育收费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教育收费情况自查自纠登记表》，报送学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15日前）。

（3）学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汇总，并逐项分类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建章立制，按照废除一批、制定一批、完善一

批的要求，加强教育收费制度体系建设；对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其他人员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5月20日前）

（4）学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湖南女子学院教育收费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自纠报告》和《湖南女子学院教育收费情况自查自纠登记表》，报送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5月30日前）

（三）全面核查阶段（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1. 学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结合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采取实地核实的方式对各责任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排查教育乱收费问题为“零”的单位。

（9月底前）

2. 学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上级部门的检查督导要求，配合全省教育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以及各类检查。（10月底前）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 各责任单位要总结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成效和获得的经验，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提交到学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20日前）

2. 学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梳理学校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总结分析教育收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整理学校的做法、经验和成效，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12月8日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此次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涉及面广，各二级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整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统一思想，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

学校成立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学校各自查部门要明确工作分工，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查范围与内容，细化自查措施，采取有效方法，严格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各自查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明确1名专职联络人。

（三）严肃执纪问责

学校将自查自纠与上级检查相结合、全面核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经常性检查与阶段性检查相结合，确保整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取得成效。学校对学生和家长反映的教育乱收费问题将认真核实，做到凡有实质内容的件件有回应有着落。对违反规定的收费，要及时退还；对群众反映强烈、存在问题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将从严查处整改，涉及的相关直接责任人、单位责任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自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自查情况负总责，对于自查中瞒报漏报自查信息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

学校以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认真排查和规范收费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深入剖析问题、切实解决问题，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堵塞风险漏洞，进一步完善收费监管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收费生

态。

1. 专项整治专班电话：82766118
2. 治理教育乱收费举报电话：82825038

举报邮箱：jiweits@163.com

